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315104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1299号鄞州商会北楼2118室  宁波市鄞州盛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8234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5月 1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4月 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2K 7/14(2006.01) i; B25F 5/00(2006.01) i; B23B 45/02(2006.01) i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1月 5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SFZXF-0010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浙江明磊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12月 31日	受权官员  李彩芬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33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报告引用如下对比文件：

[2] D1: CN 103547415A;

[3] D2: CN102825585 A;

[4] D3: CN 201956803U。

[5] (一) 新颖性和创造性

[6] 1. 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基于无刷电机的可控可拆卸式动力设备的控制方法。D1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1的主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基于无刷电机的可控可拆卸式动力工具的控制方法（参见D1的说明书第[0052]-[0092]段、图1-6），所述动力工具包括用于容纳锤单元4和砧单元5的锤壳体23（相当于机体模块）、包括无刷电动机3的主体部21（相当于动力模块）、包括拨动开关30和控制单元7的手柄部22（相当于开关模块），锤壳体23设置于主体部21的内部前沿（即，二者可拆卸安装），用于控制无刷电动机3运动的控制单元7包括通信连接器81（相当于通讯模块），所述控制方法包括如下步骤：根据动力工具的需求，控制单元调节无刷电动机的运行参数；启动控制单元并建立控制单元内的通信连接器81与外部设备82的通讯连接，建立通讯连接后可通过外部设备控制动力工具。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动力模块包括无刷电机和控制模块；（2）以开关模块作为固定端，将动力模块安装至开关模块。因此权利要求1和从属权利要求2-8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7] 然而，区别技术特征（1）已被D2公开（参见D2的说明书第[0008]-[0009]段、图1）：作为动力模块的无刷电动机3和用于控制无刷电动机运动的控制部6都布置在电动机壳体21内；区别技术特征（2）是对D1中公开的特征“手柄部与主体部整体配置”的常规替换，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以及本领域的技术常识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而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8] 2. 权利要求2的部分并列附加技术特征“通讯模块可为蓝牙通讯模块、Wifi通讯模块”已被D3公开（参见D3的说明书第[0022]-[0023]段），而其余的并列技术特征是对D3公开的通讯方式的等效替换；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权利要求4-8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参见D1的说明书第[0052]-[0092]段、图1-6）；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8也不具备PCT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9] (二)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8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权利要求1-8具备PCT第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从属权利要求4-8引用的主题名称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不一致，不符合PCT实施细则第6(4)的规定。